团联发〔2021〕5号

关于在全校团学组织中开展“学党史、

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办、研办、学生会、研究生会，直属、附属单位团委、学办、学生会：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有关部署，深化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校团委、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决定在全校团学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二、参加对象

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和团员青年

三、目标任务

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紧密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和团员青年实际，坚持团员自学和支部组织学习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全校团员青年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体认党的精神谱系、传承党的红色基因，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激励全校团员青年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四、主要安排

**（一）学习教育**

**1.开展个人自学**

**——以青年大学习为平台开展网上学习。**根据不同学院、学科、专业等特点，动员全校团员青年认真学习推荐的学习资料，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一起学党史”系列网上主题团课、观看优秀党史主题影视作品，把个人自学贯穿始终。

组织单位：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团干部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带动学习氛围。**全体党员团干部要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模范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为团员青年作出表率。各院级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团支部书记要率先垂范，加强个人学习，带头学好党史知识、讲好党史故事。

组织单位：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2.组织专题学习**

各团支部要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要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开展不少于4次党史学习会，发挥好组织化学习优势。

组织单位：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3.开展专题宣讲**

**——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组织青年讲师团成员进支部、进团课、进网络，立足青年视角，围绕党的理论、 党史国史、 形势政策、 成就故事等开展宣讲活动，每名讲师团成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讲，向团员青年面对面讲好党的故事，引导他们听党话、跟党走。每名专职团干部要面向团员青年至少讲1次党史主题团课、参加2次团支部学习交流活动。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组织开展“青年典型 榜样示范”主题宣讲活动。**组织优秀典型青年深入团支部开展面对面、互动性的宣讲活动，向团员青年面对面讲好党的故事，用肩并肩的交流回应青年关切，用心贴心的阐释解答青年困惑，在党的创新理论和青年之间架起一座学习传播的“桥梁”。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5月、7月

**4.纳入专题培训**

校团委今年分别举办1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工程”主体培训班、专职团干部培训班和团支部书记培训班，各院级团委要结合实际，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专题培训，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全过程，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精心安排课程内容，通过专家讲解、观看影片、实地参观、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好专题培训，推动“青马工程”学员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确保学习教育有声有色、入脑入心。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5.参与网上互动学习**

**——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每日一题活动。**以“青石大”微信平台为依托，推出“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每日答题活动。各院级团委要充分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开发制作相关学习产品，拓宽学习渠道，充分调动团员青年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的积极性，以更具参与感、互动性的学习形式深化对党史内容的了解掌握。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开展“党史微课堂”专栏。**以“青石大”微信平台为依托，开办“党史微课堂”视频专栏，组织青年讲师团成员、团学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以微视频方式讲述党史知识和党史故事。

组织单位：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二）组织生活**

**1.召开组织生活会**

组织全校团员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刻感悟党的奋斗历程、伟大贡献、初心使命、理论成果、伟大精神、宝贵经验，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一以贯之的要求和希望，思考新时代的奋斗方向；对照先进党员事迹，思考担当的职责使命；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查找自身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在年底开展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

组织单位：各级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2.集中开展入团仪式**

 “五四”期间，校团委集中组织1次新发展团员入团仪式。各院级团委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邀请英雄模范、优秀党员和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分享奉献故事、交流成长体会、感悟跟党初心，教育引导团员看齐榜样、学习先进、跟党奋斗。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5月

**3.培育100个团支部“青年学党史”精品项目**

以团支部为基础，以“青年学党史”为主线，以项目化方式重点培育100个团支部“青年学党史”精品项目，将党史学习教育转化成项目成果，使团支部成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排头兵、先锋队。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学院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三）实践活动**

**1.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

以切实帮助青年学生解决急难愁盼的事为目标，着力深化联系服务青年机制。深化校、院领导与学生代表“面对面”制度，不定期组织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持续开展好校、院团委与学生代表每月1次的见面会活动，倾听学生心声、了解学生诉求、解决学生困难。加强与青年学生的联系交流，校、院专职团干部每人至少联系1个基层团支部，每月至少联系交流1次。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学院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2.开展系列实践教育活动**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院级团委要围绕建党100周年等重大节庆日，以团支部为单位，结合各学院实际，在“五四”期间、七月上旬、国庆前后，通过理论学习、研讨交流、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分别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教育引导团员铭记党的关怀、了解发展成就、增强奋斗意识。

组织单位：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全年

**——深化社会实践活动。**以暑期为重点，广泛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三下乡”“返家乡”、团员向社区（村）报到等社会实践活动。统筹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将社会实践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与弘扬胡杨精神、兵团精神、老兵精神紧密结合，组织青年学生通过参观红色基地、采访红色人物、记录红色故事，以影像、微视频、照片、故事、访谈、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学习党史知识、了解党史故事、讲述发展成就，引导青年学生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知史爱校。组建“大学生党史宣讲团”，走进兵团农牧团场、连队、社区开展党史宣讲社会实践活动。统筹加强“返家乡”、团员向社区（村）报到等个人实践活动，动员引导青年学生广泛开展讲述党的故事、缅怀革命先烈、寻访红色地标、寻访英雄模范等实践活动。

组织单位：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7月-8月

**——推进志愿服务行动。**联合八师团委、学校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主动对接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推动共建“学院+社区”“学院+部门”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基地。启动“石大青年新文明明德志愿行动”，开展“我为军垦石城做贡献”“我为石大做件事”等志愿服务文明行动。

组织单位：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石河子大学青年志愿服务总队、各院级团委、学生志愿服务组织。

活动时间：2021年4月-12月

**3.开展“青春献礼建党百年”系列校园文化活动**

**——组织开展“我爱我的祖国”系列活动。**邀请老军垦、老模范、先进人物等进校园，让全校团员青年在感受历史脉搏中唱响兵团精神。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举办纪念建党100周年大学生合唱节、纪念“一二·九”运动86周年经典诗文诵读大赛、第八届校园十佳演讲之星比赛、第十届大学生辩论赛、第十四届校园十佳金话筒主持人大赛、“传承红色基因 担当复兴重任”兵团故事分享会等系列活动。

组织单位：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各院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活动时间：2021年3月-12月

**——组织开展“坚定永跟党走 礼敬建党百年”大学生党史学习教育汇报展演。**以院级团委为单位，通过情景剧、小品、音诗画舞等形式，充分展现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党史、坚定信念、紧跟党走的学习成效，每个院级团委推荐1个项目参演。

组织单位：校团委、各院级团委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

五、工作要求

**1.坚持正确导向。**各学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严格以中央精神、权威口径为依据，突出成就教育，突出知史励今，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各学院团干部要带头弘扬优良学风，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学习实效，引导各级团学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沉下心来学、联系实际学。

**2.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动员、过程督导和支持保障，帮助各级团学组织把好方向、解决问题，确保有关部署落实落地。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抓好落实；要组织全体团员青年认真参加学习教育，狠抓工作落实，避免流于形式。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全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考核。

**3.做好宣传报道。**各学院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统领全年共青团宣传工作的主题，积极发挥团属媒体作用，充分展示学习教育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的重大意义，充分展示全校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党史、坚定信念、紧跟党走的学习成效，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将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向校团委报送。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石河子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石河子大学学生会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会

2021年3月23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1年3月23日印发